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致谨竞磋（工程）2023-018

项目名称：杂多县昂赛乡采购热情村党群服务中心
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杂多县昂赛乡人民政府

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八、授予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十、 处罚	22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20
十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6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杂多县昂赛乡采购热情村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三期 10 号楼 1 单元 11 楼 1111 室)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 09: 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致谨竞磋(工程)2023-018

项目名称: 杂多县昂赛乡采购热情村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99,865.14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杂多县昂赛乡采购热情村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杂多县昂赛乡采购热情村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3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省外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6)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项目负责人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住房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三期 10 号楼 1 单元 11 楼 1111 室)

方式: 现场购买(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或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售价: 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28 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 点: 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

格里拉三期 10 号楼 1 单元 11 楼 111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4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三期 10 号楼 1 单元 11 楼 11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杂多县昂赛乡人民政府

地址：杂多县昂赛乡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索南旦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6-8885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三期 10 号楼 1 单元 11 楼 1111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1-6319317

3. 财政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杂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83522

2023 年 04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昂赛乡采购热情村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致谨竞磋（工程）2023-018
3	采购人	杂多县昂赛乡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999,865.14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杂多县昂赛乡采购热情村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①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省外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p> <p>（6）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有</p>

杂多县昂赛乡采购热情村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项目负责人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住房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11	工期	30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8,000.00元整（壹万捌仟圆整）； 收款单位：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28100001040028133 款项用途：杂多县昂赛乡采购热情村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磋商保证金 缴费时间：以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要求及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装订成一册），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制作，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4、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企业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杂多县昂赛乡采购热情村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磋商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年04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启地点	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三期10号楼1单元11楼1111室）
21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3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收取壹万元整。
24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26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杂多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省外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6）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

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项目负责人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住房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响应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磋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磋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磋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所有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材料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首次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供应商磋商时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而拒绝投标。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

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响应文件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附件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6 磋商保证金

附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三) 进度计划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9 类似项目情况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 从业人员声明函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2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4 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出席开标会议，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查验，未携带身份证明原件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5 逾期送达或者密封不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5.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3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继续评审。

17.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8.1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5)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6)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7) 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8)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合同履约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 任何一轮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及详细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形式、资格和响应性审查）合格且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等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 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电子版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及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杂多县昂赛乡采购热情村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网站查询截图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名称、子目特制、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二、项目管理机构：5 分 三、企业业绩：10 分 四、磋商报价：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9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9 分；施工部署全面，施工顺序及方案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施工部署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措施等可以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3 分；施工部署无针对性，技术措施等基本可以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 8 分；质量管理措施描述较条理较清晰、较全面、较合理、质量把控较严格、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 分；质量管理措施描述方案简单、不易实施、能满足要求的得 3 分；质量管理措施描述方案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全面有效的得 8 分；安全管理措施描述较条理较清晰、较全面、较合理、质量把控较严格、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 分；安全管理措施描述方案简单、不易实施、能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安全管理措施描述方案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的得 8 分；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较条理较清

杂多县昂赛乡采购热情村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晰、较全面、较合理、质量把控较严格、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环境保护措施描述方案简单、不易实施、能满足要求的得3分；环境保护措施描述方案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顺利完成的得8分；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描述条理较清晰、较全面、较合理、质量把控较严格、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描述方案简单、不易实施、能满足要求的得3分；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描述方案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7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的得7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的得4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较少，基本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7分	专项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安全施工的措施能够完全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得7分；专项方案较完整，较符合规范，安全施工的措施基本满足现场情况的得4分；专项方案内容编制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企业业绩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04月0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完成一个类似工程项目的得2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磋商报价30分	报价分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在使用功能或结构形式或建设规模类似的施工业绩。

附表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主要管理员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
	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10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5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1人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5000万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1000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
	5000万<工程合同价<1亿元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工程合同价≥1亿元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工程合同价在1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5000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1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注:

1. 此标准为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2. 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3. 投标报价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青海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及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及工程建设招标文件规定编制。设有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其有效投标报价是指低于(或等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高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应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总价、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得分中按比例扣减的分值不得随意更改。
4. 以包为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按照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再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或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代理费壹万元整。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 2023 年__月__日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杂多县昂赛乡采购热情村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元：_____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按施工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进度款支付节点待签订合同时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

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待工程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

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备案。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致谨竞磋（工程）2023-018

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昂赛乡采购热情村党群服务中心
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杂多县昂赛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一)磋商函	页码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页码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附件 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页码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页码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附件 6：磋商保证金证明	页码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	页码
(二)劳动计划表.....	页码
(三)进度计划.....	页码
(四)施工总平面图.....	页码
附件 9：类似项目情况	页码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页码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10.1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页码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页码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元)	工程质量	工期
磋商首次报价 (大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磋商首次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首次报价大小写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磋商首次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供应商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及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者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分别按照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三) 进度计划
-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9：类似项目情况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0 年 04 月 0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承建项目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类似项目指与本项目在使用功能或结构形式或建设规模类似的施工业绩。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1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最后报价（大写）：					
最后确定的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磋商最后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最后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最后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杂多县昂赛乡采购热情村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0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999,865.14元。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三、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响应，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地址：杂多县昂赛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3、工程建设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3) 该工程不得转包

(4)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

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6)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8)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9)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0)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1)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2)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3)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工程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后附)